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ANTELE COMMUNICATION CO.,LTD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7 号 4203-1、4204、4205、4208、  
4209、4304--4309)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8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42

##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瀚信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7年4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董事会	指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达晨创富	指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亿润财富	指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商投资	指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天科	指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湖红土创业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宁万泰	指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汉理前秀	指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足投资	指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1,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7.10 元。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160038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可按照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为上限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在册股东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应于认购公告披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请优先认购，并于本次认购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未有现有股东提出优先认购及缴纳认购款，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四)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 1、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共向 9 名新股东发行股份 1,100 万股，发行对象具体性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钟杰	自然人	1,410,000	10,011,000	现金
2	陈静	自然人	1,830,000	12,993,000	现金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986,000	7,000,600	现金
4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972,000	14,001,200	现金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986,000	7,000,600	现金
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	法人机构	986,000	7,000,600	现金

	公司				
7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130,000	8,023,000	现金
8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83,000	11,949,300	现金
9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7,000	120,700	现金
合计	-	-	<b>11,000,000</b>	<b>78,100,000</b>	-

## 2、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1）自然人发行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1	钟杰	中国	511502198308*****
2	陈静	中国	522502197106*****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钟杰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229128103”，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陈静已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104397811”，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2）机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基金编号	SD2401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284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人代表	倪泽望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同时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②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基金编号	未备案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24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2B 房
法人代表	孙东升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广州红土天科系由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7 年 5 月 12 日，广州红土天科及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广东红土天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综上，广州红土天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③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7 日
基金编号	SD4856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124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675
法人代表	倪泽望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广东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56，广东红土天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④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编号	S65904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8490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05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 3 楼 309-3D
法人代表	孙东升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罗湖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5904，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49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⑤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人民南路 450 号
注册资本	1100.00 万
法人代表	尹小娟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根据景宁万泰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景宁万泰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⑥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编号	SL5425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51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杭州汉理已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425，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5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⑦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幢R228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
法人代表	钱学锋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丰足投资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丰足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5,810.00
合计		<b>7,810.00</b>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及网络优化服务，目前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厂家提供服务。

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在网络优化、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领域的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相关业务由于时间跨度大、交付周期较长，自业务开始至客户最终验收及付款的时间周期较长，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周转压力。

其次，由于国家及运营商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及在4G、5G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不断创新，公司需持续投入在通信服务技术上的研发及创新，提高公司的服务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情况

###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招商银行短期贷款，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2,000.00	2017/05/11	2018/05/10	5.655%	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授信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计划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

集资金中的2,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上述短期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还款压力，减少利息支出，增强长期偿债能力，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行。

## （2）营运资金金额测算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资金金额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 ①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 ②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③ 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所占营业百分比

### ④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⑤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根据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方法，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795.81万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20.41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5,121.18万元。以此计算，最近2015、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52.77%和39.40%。综合考虑过去业务成长及现有开拓情况，预计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

长率为 35.00%，营业收入为33,913.60万元。预计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30%，营业收入为44,087.68万元。

则需要的营运资金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经审计)	占收入比重	2017年全年预计	2018年全年预计
货币资金	3,666.13	14.59%	4,949.27	6,434.05
应收账款	14,213.38	56.58%	19,188.06	24,944.48
预付账款	0.06	0.00%	0.09	0.11
存货	87.38	0.35%	117.96	153.35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17,966.95		24,255.38	31,532.00
短期借款	2,000.00	7.96%	2,700.00	3,510.00
应付账款	3,901.00	15.53%	5,266.35	6,846.26
预收账款	3.41	0.01%	4.60	5.98
应付职工薪酬	434.78	1.73%	586.96	763.04
应交税费	175.66	0.70%	237.14	308.28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6,514.85		8,795.04	11,433.5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452.10		15,460.34	20,098.44

注：

- 1、2016年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7年、2018年数据为根据2016年比例预计；
- 2、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可知，预测期2017、2018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  
 $(15,460.34-11,452.10) + (20,098.44-15,460.34) = 8,646.34$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10.0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贷款2,000.00万元，剩余资金5,81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 (六) 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强，徐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0,799,585 股，占总股本 35.45%。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徐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0,799,585 股，占总股本 29.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管理层的聘任、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前瀚信科技股东总数为 2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其中原在册股东 0 名，新增股东 9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32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九）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钟杰、陈静 2 名；机构股东 7 名。具体如下：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 2、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天科系由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设立，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7 年 5 月 12 日，广州红土及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红土天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 3、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东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4856。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广东红土天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12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4、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罗湖红土创业已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5904。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49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5、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汉理前秀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425。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5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景宁万泰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景宁万泰的资金来源于

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7、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丰足投资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丰足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罗湖红土创业、汉理前秀均履行了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广州红土天科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景宁万泰、上海丰足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2 名，机构股东为 7 名，其中私募基金 5 名，公司法人 2 名。经核查，上述机构的股东中不存在瀚信科技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其从事实际的业务经营，不属于持股平台；新增自然人钟杰、陈静均不在瀚信任职，与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	------	---------	---------	---------

1	徐志强	20,799,585	35.45%	20,799,585
2	余雁	15,715,755	26.79%	15,715,755
3	吴炜	5,248,742	8.95%	5,248,742
4	颜燕丽	4,665,537	7.95%	4,665,537
5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61,000	7.09%	-
6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5,438	6.37%	-
7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040	1.82%	-
8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7,040	1.82%	-
9	熊人杰	462,270	0.79%	-
10	刘卫群	291,597	0.50%	291,597
合计		<b>57,214,004</b>	97.53%	<b>46,721,216</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徐志强	20,799,585	29.85%	20,799,585
2	余雁	15,715,755	22.5568%	15,715,755
3	吴炜	5,248,742	7.5335%	5,248,742
4	颜燕丽	4,665,537	6.6964%	4,665,537
5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161,000	5.9723%	-
6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35,438	5.3615%	-
7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2,000	2.8304%	-
8	陈静	1,830,000	2.6266%	-
9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000	2.4156%	-
10	钟杰	1,410,000	2.0238%	-
合计		<b>61,221,057</b>	<b>87.87%</b>	46,429,619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属性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2、核心员工	-	-	-	-
	3、其他	10,492,788	17.88%	21,492,788	30.85%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10,492,788</b>	<b>17.88%</b>	<b>21,492,788</b>	<b>30.85%</b>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837,859	79.83%	46,837,859	67.23%
	2、核心员工	-	-	-	-
	3、其他	1,341,353	2.29%	1,341,353	1.93%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b>48,179,212</b>	<b>82.12%</b>	<b>48,179,212</b>	<b>69.15%</b>
<b>总股本</b>		<b>58,672,000</b>	<b>100.00%</b>	<b>69,672,000</b>	<b>100.00%</b>

注：此次发行对象为 9 名，其中原在册股东 0 名，新增股东 9 名，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32 名，新增股东暂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等职务。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9 名，其中原在册股东 0 人，新增股东 9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32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16003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78,100,00.00 元。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05,738,346.92	78,100,000.00	283,838,346.92
净资产（元）	138,238,422.67	78,100,000.00	216,338,422.67
负债（元）	67,499,924.25	-	67,499,924.25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股本（元）	58,672,000.00	11,000,000.00	69,672,000.00
资产负债率	32.41%	-	23.7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运用自主研发的网络优化软件产品为移动运营商提供专业的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建设、网络规划优化、网络维护服务。同时，公司在自主软件、专业服务能力基础上集成第三方硬件和软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仍为运用自主研发的网络优化软件产品为移动运营商提供专业的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建设、网络规划优化、网络维护服务。同时，公司在自主软件、专业服务能力基础上集成第三方硬件和软件，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强，徐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0,799,585 股，占总股本 35.45%。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本次发行后，徐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0,799,585 股，占总股本 29.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管理层的聘任、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志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员工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徐志强	✓		✓		20,799,585	35.45	20,799,585	29.85
2	余雁	✓		✓		15,715,755	26.79	15,715,755	22.56
3	颜燕丽	✓		✓		4,665,537	7.95	4,665,537	6.70
4	吴炜	✓		✓		5,248,742	8.95	5,248,742	7.53
5	王海明	✓				174,960	0.30	174,960	0.25
6	舒小武	✓				-	-	-	-
7	刘星	✓				-	-	-	-
8	张树雅		✓			-	-	-	-
9	苏如春		✓			116,639	0.20	116,639	0.17
10	李琳		✓			58,321	0.10	58,321	0.08
11	郭薇薇			✓		58,320	0.10	58,320	0.08
合计						<b>46,837,859</b>	<b>79.83</b>	<b>46,837,859</b>	<b>67.23</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	2.35	3.10
资产负债率	42.85%	32.81%	23.78%
流动比率（倍）	2.02	2.78	3.96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1%	22.40%	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47.13	1,247.67	1,247.67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亦未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瀚信科技股东人数，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机构股东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主办券商认为，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瀚信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瀚信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认为瀚信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申请进行了安排。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未有现有股东提出申请优先认购及缴纳认购款，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7名。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公司员工在机构股东中任职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认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该发行价格高于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5元/股。

因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发行价格无明显利益输送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达晨创富、红杉资本、亿润财富和亚商投资均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罗湖红土创业、汉理前秀均履行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广州红土天科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景宁万泰、上海丰足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查阅《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规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且全部为现金认购，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创始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和颜燕丽就本次发行认购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就股份回购等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称为甲方，公司创始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和颜燕丽合称为乙方。

1.1 各方同意，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回购甲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瀚信科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或者经甲方认可的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

（1）甲方投资总额+甲方投资总额×10%×甲方投资期间/360；（投资期间指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

（2）回购时，甲方所持公司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1.2 若甲方所持标的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新三板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且甲方退出所得价款总额（含税）达到标的股票认购总价款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上述回购条款取消。

1.3 瀚信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上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成就时：若瀚信科技股份采取非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则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就甲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股份所得价款（含税）及投资期间瀚信科技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之和与甲方投资成本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若甲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全部瀚信科技股份且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履行完毕。”

同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目前 IPO 审核中禁止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在瀚信科技向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之前，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徐志强、余雁、吴炜、颜燕丽签署终止该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协议中回购条款，系公司创始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和颜燕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着自愿的原则签订，该等约定不影响公司、公司的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瀚信科技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十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股东，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四）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等文件，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自查表》、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五）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骏景广场支行三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瀚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瀚信科技控股子公司以及此次定增对象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瀚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瀚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 （三）瀚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在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已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认购协议

经核查瀚信科技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了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锁定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该等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

##### 2、公司部分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协议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颜燕丽分别与陈静、钟杰、景宁万泰、汉理创投、丰足投资、深创投、广州红土天科、广东红土创业、罗湖红土创业（以下合称“投资方”）签署了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公司股东徐志强、余雁、吴炜、颜燕丽与深创投、广州红土天科、广东红土创业、罗湖红土创业签署的《补充协议》还另行约定了公司治理条款。

《补充协议》中就股份回购做了如下约定：

“如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或者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回购投资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孰高者：

（1）投资方投资总额+投资方投资总额×10%×投资方投资期间/360；（投资期间指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

（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若投资方所持标的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新三板或者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且投资方退出所得价款总额（含税）达到标的股票认购总价款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上述回购条款取消。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上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成就时：若发行人股份采取非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就投资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股份所得价款（含税）及投资期间发行人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之和与投资方投资成本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

本金与收益之和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若投资方通过新三板出售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且所得价款总额达到投资成本按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金与收益之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中就公司治理做了如下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同意选举深创投、广州红土天科、广东红土创业、罗湖红土创业共同推荐的一名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对各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未形成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对赌，未对发行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未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的签署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

####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拟优先认购的，应于认购公告披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请优先认购，并于本次认购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帐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23 名在册股东均未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申请，并未于认购期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帐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现有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行为合法有效。

#### **（六）瀚信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达晨创富、红杉资本、亿润财富和亚商投资均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创投、广东红土创业、罗湖红土创业、汉理前秀均履行了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广州红土天科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景宁万泰、上海丰足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广州红土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外，其他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均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系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此次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及其适用性通知中界定的“持股平台”。

### **（十）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0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期间，发行人未发行过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示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不适用。

##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徐志强

徐志强

2017.6.5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余雁

余雁

2017.6.5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颜燕丽 2017.6.5  
颜燕丽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2017.6.5  
吴炜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2017.6.5  
舒小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2017.6.5

XingLiu 刘星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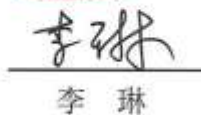
王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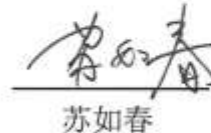
2017.6.5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张树雅

  
李琳

  
苏如春

2017.6.5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志强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雁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燕丽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薇薇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